

沧源县高荣砦业有限责任公司混泥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2〕06号

报备申请单位	沧源县高荣砦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沧高荣砦业〔2022〕5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54151.html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2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林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2年09月08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霏 1357832658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